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秘書處	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客製化導覽服務線上申請	網路媒體	112.4.12-112.5.1	公關科	公務預算	公共關係業務	0	大成行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增加志願服務效能，以提供市民大眾更優質化、多元化之服務品質	勁報	於5月份核銷付款20,000元
秘書處	持續落實節能政策提升本府節電效益	平面媒體	112.4.18 112.4.21	公關科	公務預算	公共關係業務	0	太平洋日報股份有限公司	增加市民大眾對本府節電效益業務之了解	太平洋日報	於5月份核銷付款20,000元
秘書處	中市府員工餐廳使用可溯源食材及環保便當外送，以落實永續發展	平面媒體	112.4.21	公關科	公務預算	公共關係業務	20,000	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	增加市民大眾對本府員工餐廳管理業務之了解	台灣新生報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〇〇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**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**